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明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鼓山區明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	推薦之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蔡和昌	日 63年06月22日	男	地高雄市	政民主進步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土木三程系 學士 正修工專 大義國中 中山國小	一、新加坡王氏海事工程公司 首席顧問 二、瀧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工務經理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 特約工務員 四、陸軍後勤司令部 中尉工程官 五、佛教慈濟功德會 會員 六、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會員 七、高雄市音律活化健康協會 顧問 八、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個人榮譽會 員	 一、行文主管機關簽陳高雄市政府爭取興建用地、建造經費設置多功能明誠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聯誼、交流的好去處。 二、爭取市府經費於華榮公園新建公共廁所,提供里民運動後一處乾淨、安全、舒適之如廁空間。 三、盡量的便民,以歡喜心來服務里民:新增劃設母嬰親善汽車位、機車停車格,滿足里民停放交通工具需求。 四、解決大樓前人行道的路霸問題,還給里民通行的權利。 五、汰換社區道路上的老舊損壞監視器及加強路燈維護,並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里內治安。 六、加強排水溝渠清淤疏浚及噴灑殺蟲劑工作,以避免颱風來臨時淹水及消滅登革熱病嫉蚊孳生源。 七、每年重陽敬老節舉辦敬老尊賢感恩活動:國內旅遊或聯誼餐會或卡拉OK歡唱比賽,增進銀髮族人際交流關係。 八、主動關懷、訪視、服務里內的中低收入戶及高風險家庭,並協助申請馬上關懷補助、急難救助補助。 九、設置明誠里里長獎學金、清寒學生獎學金、急難助學金,鼓勵學生好學向上,培養未來求學、就業競爭力。 十、聘請英語王牌名師至里內教導「多益」、「全民英檢」應試技巧,推動學子們認真學習英語的風氣。 十一、聘請英語日常名師至里內教導「多益」、「全民英檢」應試技巧,推動學子們認真學書班語的風氣。 十一、禮聘業界請節及租借場地開設免費課程:「瑜珈」、「時尚彩妝」、「銀髮族上網及門班」、「探索紅酒」。
2		胡景森	01月	男	台南市	無	台南縣善化鎮陽明國小畢業台南縣善化鎮善化國中畢業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工職部學業	2、 台台通連有限公司專員。 3、 中山國小、大義國中、新莊高中、家長委 員會委員。 4、 高雄市第1屆明誠里里長候選人。 5、 高雄市遊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理事。	1、重視治安極力爭取社區監視器、改善目前嚴重不足之現象、以防止竊盜發生。 2、配合環保衛生單位、整頓社區環境、提昇家戶清潔及環境衛生、減少病媒蚊、以免發生 登革熱。 3、關懷弱勢族群、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辦理急難救助、全方位關懷。 4、推行E化架設里辦公處網站。以利提供鄰里活動資訊及宣導政府政令。 5、成立居家廚房瓦斯防護工作小組、並提供高科技偵漏器檢測及宣導、以防止氣爆發生。 6、秉持經營瓦斯行三十年的服務態度與精神、認真做事、用心服務。 7、服務里民不分黨派、省籍、歡喜做里民志工。
3		林來傳	23年08月01日	男	台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南市南英商職高級部畢業。	台南縣善化鎮鎮長、鎮民代表。 鼓山區明誠里第五屆、第七屆里長。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里第一屆里長。	一、以專職專業的精神為全里里民做最熱忱的服務、著重服務品質。 二、爭取本里老幼應有福利、每年舉辦各種育樂休閒活動。 三、協助社區內老人接受市政府所舉辦之免費健康檢查,妥善照顧老人生活。 四、維護社區安寧加強守望相助,加強巡邏隊陣容,打擊犯罪維護里民安全。
(一) (一) 投選 1.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事獨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無選舉投票權。】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票所投票。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票所投票。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景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優。,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說金。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則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導。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直選舉票屬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需經免法第一百選舉票人與上。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額值置不能辨別為何人。不用選舉要員會製發之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獨後加以達改。後名、蓋斯破致不完整。為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不用選舉要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選舉權免處罰: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之與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十戶分 前款 單不 器選 者 所以服 之语之外, 一个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日子的 是目 票率 員 員: 具期弟投票册章 《上日子的》 是三 所。 選 會 ,徒八票金格。 古名字行 有 知規 違反 罷 主 行、之經 式或 單定 反者 免 任 医拘患警 "这" "其 徒 说。	日十二年 日)以一月 日)以一月 日)以一月 日)以一月 日)以一月 日)以一月 節 日 日,时,时,时,时,大月 節 下,大月 下,大月 下,大月 下,大月 下,大月 下,大月 下,大月 下,大月	十計 」 住, 員選 「	居住選民、軍者、法第一處、退入元五者、選舉、民主、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之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超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排 將領得內四周一百零 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 於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代表人及行為人。 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 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緩奪公權。 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或業務。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第一百零三條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 第一百零七條 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
	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三三 版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7.225.1.1.1.1.1.1.1.225.2.1.2.1.2.1.2.2.2.2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中自白有,减轻兵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
为 口 1 一体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
	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H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Andre I - Ada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
	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 1 -1 -1 tr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
第一百十七條	虽进入犯弟儿干七候弟一填主弟二填、弟儿干儿候弟一填、弟一填、弟一百候弟一填主弟二填、弟一百零二候弟一填弟一款或其顶庸犯或弟一百零 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二條之非,經法院利處有期從刑以上之刑而不支援刑之直告有,自利決之百起,虽然停止其職務與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DDT-M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74 11 1 18	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792	市立明華國中童軍教室(一)	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27-28、37、47鄰	5502001#319	(2) 原住民
0793	市立明華國中童軍教室(二)	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8、10、16、19- 20、22、24-25、29-33鄰	5502001	(2) 23鄰空鄰
0794	市立明華國中1年11班教室	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35、44-45、48鄰	5502001	(2)
0795	市立明華國中1年10班教室	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2、26、34、39鄰	5502001	(2)
0796	市立明華國中1年9班教室	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7、11-13、17、 36、51鄰	5502001	(2)
0797	市立明華國中家政教室	明誠三路582號	明誠里1、5、14-15、 21、42、49鄰	5502001	(2)
0798	龍華國小1年12班	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3-4、9、41、43、 50鄰	5553086#31-32	(1)
0799	龍華國小1年14班	大順一路858號	明誠里6、18、38、40、 46鄰	5553086#31-32	(1)